

#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

## 一、基金概況：

我國政府為加強債務管理功能與增進償債能力，特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，引用現代化債務管理觀念，並考量代際負擔公平原則，依預算法規定成立本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。又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之「公共債務法」第十條規定，為本基金設置之法源。

本基金主要任務為在不增加政府原有債務餘額之前提下，籌措穩定適足財源，償還政府債務本金，並辦理付息作業；參照原舉借債務取得資產之平均使用年限，轉換債務，以符合代際負擔公平原則；將原舉借較高利率之債務轉換為較低利率之債務，以減輕債息負擔；將已籌集供未來還本付息之資金，作有效運用，以增闢政府償債財源。

本基金係依法定或約定之條件，籌措財源供償還債本之用，屬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債務基金。

## 二、最近五年主要業務項目：

| 項目     | 單位    |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決算數 | 90年度決算數     | 91年度決算數     | 92年度預算數     | 93年度預算數     |
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還本付息計畫 | 新臺幣千元 | 30,004,779     | 373,555,543 | 584,010,325 | 533,914,492 | 763,731,276 |

## 三、本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：

### (一)主要業務計畫：

- 1.籌措穩定適足財源，償還政府債務本金 6,283 億 6,440 萬 8,000 元。
- 2.辦理普通基金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共計 1,353 億 6,686 萬 8,000 元，包括債務付息 1,347 億 7,800 萬 2,000 元，事務費 5 億 8,886 萬 6,000 元。

### (二)預算內容：

#### 1.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預計：

- (1)本年度基金來源 7,637 億 4,312 萬 9,000 元，包括舉借債務收入 5,692

億 6,440 萬 8,000 元，債務還本收入 561 億元，債務付息收入 1,347 億 7,800 萬 2,000 元，債務折價補貼收入 30 億元、債務事務費收入 5 億 8,886 萬 6,000 元及利息收入 1,185 萬 3,000 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5,339 億 2,148 萬 1,000 元，計增加 2,298 億 2,164 萬 8,000 元，約 43.04%。

(2)本年度基金用途 7,637 億 3,189 萬 7,000 元，包括還本付息計畫 7,637 億 3,127 萬 6,000 元及一般行政管理 62 萬 1,000 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5,339 億 1,515 萬 3,000 元，計增加 2,298 億 1,674 萬 4,000 元，約 43.04%。

(3)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，賸餘 1,123 萬 2,000 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632 萬 8,000 元，計增加 490 萬 4,000 元，約 77.50%。

(4)本年度賸餘 1,123 萬 2,000 元，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2 億 9,345 萬 2,000 元，共有賸餘 3 億 0,468 萬 4,000 元，備供以後年度財源。

## 2.現金流量之預計：

(1)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,123 萬 2,000 元。

(2)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,123 萬 2,000 元，係期末現金 3 億 0,468 萬 4,000 元，較期初現金 2 億 9,345 萬 2,000 元增加之數。